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鎰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31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8日0時40分許，在新坎城電子遊藝場（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）306號包廂內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同日1時6分許，在上開處所執行臨檢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1組。復於同日1時20分許，徵得被告同意採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經評估後，認其不宜為戒癮治療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均坦承有聲請意旨所指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且其於112年7月8日1時20分經警採集之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臺南市

01 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02 毒物化學鑑定書、毒品案採驗尿液編號年籍對照表、採尿同
03 意書各1份在卷可佐。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堪
04 可認定。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
05 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
06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34號為
07 緩起訴處分後，嗣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，違背預防再犯所為
08 之必要命令（①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，呈毒
09 品陽性反應；②未依規定採尿送驗），而經撤銷緩起訴處
10 分，檢察官據此評估被告為不適於接受戒癮治療等情，有嘉
11 義地檢署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司法選案標準檢核表、上開前案
12 紀錄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字第42號
13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檢察官業已依其職權
14 就本案是否予以戒癮治療妥為裁量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核
1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
16 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17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18 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陳孟瑜